洛龙区国土资源局概况

洛龙区国土资源局成立于1987年12月。是主管全区土地、矿产和测绘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。指导监督全区土地、房屋、林地、草原等不动产登记工作。洛龙区国土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为8名。其中局长1名，副局长3名，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副科级领导干部担任，股级领导职数2名。核定工勤事业编制1名，人员由办公室代管，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。

 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土地、矿产、测绘管理法律法规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，组织制定全区国土资源发展规划，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，研究提出全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。落实国土资源宏观调控政策，参与全区宏观经济运行、区域协调、城乡统筹的研究。

（二）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洛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；组织指导、监督各乡镇、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实施， 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查处全区土地、矿产、测绘违法案件，监督检查全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。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、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耕地保护和开发政策；实施土地用途管制，指导全区耕地保护，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；组织管理、监督全区土地开发、复垦、整理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全区土地转用并征收上报审批管理；承办建设项目用地的上报、审批工作；负责拟定和报批因土地征收造成的无地、少地农民的安置方案。

（六） 负责组织全区土地资源现状调查、变更调查、更新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；负责城乡地籍调查、土地权属确认管理；负责土地登记、土地他项权利登记管理。

（七）负责协助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管理工作；依法协助承办国有土地划拨的拟定、报批，承办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审查、报批工作。

 （八）负责全区矿产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。依法管理职权范围内的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工作。

 （九）负责全区国土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。按有关规定发布耕地保护、土地审批、 登记、 测绘成果等息，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服务。

(十)负责局机关和所有单位的组织、人事、劳动、社会保障、稳定、党建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工作；组织指导本系统行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；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本部门、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，预防和处置本部门本系统的突发公共事件。

（十二）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。

 （十三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